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告知函》”）。

公司收到上述《告知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说明，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